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标项名称：昌吉回族自治州地质遗迹成果转化与规划利用示范项目

项目编号：JTHD-CG--20241008

采购人：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华恒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9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昌吉回族自治州地质遗迹成果转化与规划利用示范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4月07日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THD-CG--20241008

项目名称：昌吉回族自治州地质遗迹成果转化与规划利用示范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300000.00

最高限价（元）：23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名称：昌吉回族自治州地质遗迹成果转化与规划利用示范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3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对昌吉州地质遗迹资源进行整合与提炼，评估开发价值。根据地质景观、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分布情况，开展合理保护开发、科普宣传和旅游规划工作，助推昌吉州创建自治区全域旅游示范区。（一）开展昌吉州9个重点区地质遗迹调查工作；（二）制作以地学旅游为主线的科普专题片1部，选择典型地质遗迹景观制作短视频6-8个，全部视频总时长25分钟；（三）制作区域性地质遗迹解说牌10个；（四）设计昌吉州地质遗迹科普画册20-30页；（五）建设昌吉州重要地质遗迹点数据库；（六）编制昌吉回族自治州地质遗迹规划利用报告。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最高限价人民币230000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1：2024年4月30日前完成设计编写及评审工作；2024年9月30日前完成野外调查及验收工作；2024年12月15日前完成成果报告编制及评审工作；2024年12月30日前完成成果资料汇交。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1】须提供地质灾害勘查甲级资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3月15日至2024年03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4月07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04月07日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地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建设路106号

联系方式：1869944635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华恒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昌吉市建国西路 199 号（和谐国际广场 E 座 19 楼）

联系方式：1530994982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炆旻、严婷

电话：15309949827、1530994971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昌吉回族自治州地质遗迹成果转化与规划利用示范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昌吉回族自治州地质遗迹成果转化与规划利用示范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昌吉回族自治州地质遗迹成果转化与规划利用示范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 保证金数额：46000.00 元（肆万陆仟元零角零分） 保证金收款人：新疆华恒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奇台路兵团支行 账号：30706101040009006 行号：103881070615 注：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投标人以电汇形式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汇款时备注 JTHD-CG--2024100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项目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网银转账或银行电汇（须从其单位基本账户转出）；
12.7.2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商务技术</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总工办</u> ； 联系电话： <u>0994-2281811</u> ； 通讯地址： <u>新疆昌吉市建国西路 199 号和谐国际广场 E 座 19 楼 1908 室。</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中标服务费：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代理服务费按中标金额的 2%收取。由中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的代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费。 缴纳时间：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缴纳方式：电汇 接收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号：同投标保证金账号。接收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的银行账号：同投标保证金账号。
其他补充事宜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作为直接参与投标时相关投标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招标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投标单位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使用非标准公章，未附有效的特别说明函的，其响应无效。 2. 如在投标各环节中出现投标单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投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单位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投标文件	本项目为电子标，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按要求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	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响应，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包分别编制和包装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编制和包装，具体为：/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

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1  
2  
3  
4  
5

#### 5.1

#### 5.2

### 5.2.1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2

5.2.3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

及)。

##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

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

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

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            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            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            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            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            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            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昌吉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昌吉舍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

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

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项目	评标标准说明	得分
价格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00 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权重×100，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	
商务部分 20 分	<b>企业业绩（5 分）</b> 提供（2020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之日）地质灾害防治或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或地质遗迹调查或地质遗迹保护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一项得 5 分，满分 5 分；	
	<b>项目负责人业绩（5 分）</b> 项目负责人业绩：提供（2020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之日）地质灾害防治或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或地质遗迹调查或地质遗迹保护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一项得 5 分，满分 5 分；	
	<b>项目负责人（5 分）</b> 须提供具有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证书，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将【证书、近半年社保证明（2023 年 9 月-2024 年 2 月）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做为评分依据】	
	<b>团队项目人员能力（5 分）</b> 每有 1 名具有相关专业类别（相关专业指：地质调查与矿产勘查、水工环、地球物理勘查及遥感、测绘）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以上人员将【证书、近半年社保证明（2023 年 9 月-2024 年 2 月）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做为评分依据】	
技术部分 50 分	<b>设计方案（20 分）</b>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设计方案，包含①项目背景理解；②项目总体认知；③昌吉州地质遗迹资源现状分析；④资源分类评价；⑤资源利用方向；⑥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⑦工作部署及进度安排；⑧质量保障措施；⑨应急预案；⑩人员组织及安排；⑪保护利用方向内容，共计 11 项。按照上述内容要求，进行综合评分： 实施方案内容齐全，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20 分， 实施方案内容基本齐全，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5 分， 实施方案内容一般，基本齐全，满足项目需求一般得 10 分。	
	<b>施工组织方案（20 分）</b>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施工方案，包含①施工组织设计；②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措施；③安全组织管理机构、安全保证措施，环境保护文明施工措施；④投入的设备配置，共计 4 项。按照上述内容要求，进行综合评分： 内容齐全、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20 分， 内容基本齐全、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5 分， 实施方案齐全，内容一般，满足项目需求一般得 10 分。	
	<b>后续服务方案（10 分）</b>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包括：①后续保障体系；②后续服务人员及职责划分；③后续响应时间；④后续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分： 后续服务方案内容齐全，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 后续服务方案内容基本齐全，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7 分， 后续服务方案内容一般，基本齐全，满足项目需求一般得 5 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及目标、任务

#### （一）项目概况

项目范围涉及昌吉州玛纳斯县、呼图壁县、昌吉市、阜康市、吉木萨尔县、奇台县和木垒县等7个县（市），筛选各县（市）共9处地质遗迹景观较凸出，能够代表昌吉州地域特色的地质遗迹区，进行成果转化和规划利用（见下表）。

昌吉州地质遗迹调查区一览表

序号	调查区	县（市）	中心点地理坐标		调查区面积 (km <sup>2</sup> )
			经度 E (°)	纬度 N (°)	
1	新疆天山百里丹霞地质遗迹区	玛纳斯县、呼图壁县、昌吉市	86° 20' 1.98"	43° 50' 18.60"	2136
2	玛纳斯湿地	玛纳斯县	86° 9' 36.94"	44° 25' 31.55"	55
3	天山天池国家地质公园	阜康市	88° 7' 33.10"	43° 52' 47.22"	577
4	阜康梧桐沟沙漠	阜康县	87° 53' 3.84"	44° 21' 38.88"	20
5	吉木萨尔县泉子街车师古道地质遗迹区	吉木萨尔县	89° 5' 16.02"	43° 43' 18.07"	300
6	吉木萨尔县西大龙口二叠—三叠系地质剖面地质遗迹点	吉木萨尔县	88° 53' 14.99"	44° 0' 36.00"	110
7	奇台县江布拉克地质遗迹区	奇台县	89° 43' 24.37"	43° 38' 48.17"	360
8	新疆奇台硅化木—恐龙国家地质公园	奇台县	90° 4' 24.04"	44° 52' 12.33"	492
9	新疆木垒鸣沙山地质遗迹区	木垒县	91° 19' 42.15"	44° 30' 9.64"	422
合计		7个县（市）			4472

#### （二）目标

对昌吉州地质遗迹资源进行整合与提炼，评估开发价值。根据地质景观、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分布情况，开展合理保护开发、科普宣传和旅游规划工作，助推昌吉州创建自治区全域旅游示范区。

#### （三）任务

1. 开展全域地质遗迹资源的整合评估、保护与利用规划工作；
2. 规划以地学旅游、文化旅游、科普教育和风景名胜为一体的自然生态体验小径，提升旅游品质和体验度；
3. 制作以地学旅游为主线的科普专题片、短视频；
4. 开展昌吉州地质遗迹科普画册设计工作；
5. 制作区域性地质遗迹解说牌；

6. 整合建设昌吉州地质遗迹数据库。

最终工作区面积以投标单位现场踏勘并与当地自然资源部门沟通后确定的为准。

## 二、主要技术要求

### （一）法律法规

1. 《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1995年5月4日；
2.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3年3月1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10月1日；
4. 《昌吉回族自治州全域旅游促进条例》，2021年5月1日。

### （二）技术规范、标准与指南

1. 《地质遗迹调查规范》（DZ/T0303-2017）；
2. 《国家地质公园建设指南》（2016版）；
3. 《国家地质公园规划编制技术要求》（国土资发〔2016〕83号）；
4. 《旅游规划通则》（GB/T18971-2003）；
5. 《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50298-2018）；
6. 《滑坡崩塌泥石流灾害调查规范（1:50000）》（DZ/T0261-2014）；
7. 《环境地质调查规范（1:50000）》（DZ/T0437-2023）。

## 三、主要实物工作量

（一）开展昌吉州9个重点区地质遗迹调查工作；

（二）制作以地学旅游为主线的科普专题片1部，选择典型地质遗迹景观点制作短视频6-8个，全部视频总时长25分钟；

（三）制作区域性地质遗迹解说牌10个；

（四）设计昌吉州地质遗迹科普画册20-30页；

（五）建设昌吉州重要地质遗迹点数据库；

（六）编制昌吉回族自治州地质遗迹规划利用报告。

最终治理区范围和面积以投标单位现场踏勘、并与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沟通后确定的为准。

## 四、项目资金来源及拨付方式

（一）资金来源：财政预算

（二）支付方式：项目合同签订且下发设计批复后拨付60%，完成野外验收且下达野外验收批复后拨付30%，提交最终成果报告并通过昌吉州自然资源局组织的专家审查通过后根据决算审计金额支付剩余款项。

## 五、预期提交成果

（一）实物成果

1. 区域性地质遗迹解说牌。

（二）原始资料

1. 各种原始记录本、表格及卡片；

2. 各种影像资料；

3. 野外综合调查总结报告。

（三）成果资料

1. 昌吉州地质遗迹规划利用报告；

2. 昌吉州地质遗迹科普宣传片

3. 昌吉州地质遗迹科普画册

各类原始资料及成果报告在提交送审稿时，同时提交电子文档。图件要求：

提交彩喷图及带属性的 AUTOCAD 或 MAPGIS 格式数据光盘。

#### **六、工作周期**

4月30日前完成设计编写及评审工作；

9月30日前完成野外调查及验收工作；

12月15日前完成成果报告编制及评审工作；

12月30日前完成成果资料汇交。

**七、质保期：工程质保期1年，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 昌吉回族自治州地质遗迹成果转化与规划 利用示范项目

## 合同书

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制

二〇二四年四月

甲方：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 一、标的概况

1.1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承担昌吉回族自治州地质遗迹成果转化与规划利用示范项目。

1.2 质保年限：工程质保期1年，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 二、项目任务、技术指标和工作周期

2.1 项目任务要求。详见《昌吉回族自治州地质遗迹成果转化与规划利用示范项目公开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THD-CG--20241008）（第五章项目需求）和甲方审查认定后的项目设计书。

2.2 项目的技术指标、质量要求。按《昌吉回族自治州地质遗迹成果转化与规划利用示范项目公开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THD-CG--20241008）（第五章项目需求）执行。

其它特殊要求按照项目设计书和项目设计审查意见书及项目设计审查认定书执行。

2.3 项目工作周期：2024年4月30日前完成设计编写及评审工作；2024年9月30日前完成野外调查及验收工作；2024年12月15日前完成成果报告编制及评审工作；2024年12月30日前完成成果资料汇交。。

## 三、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乙方应根据甲方审定的项目设计确定的进度和内容组织项目的实施。

3.2 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项目的工作进度、质量，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3 乙方有义务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合理询问，并按甲方有关项目管理要求按期编报项目进展情况、提供项目财务统计等相关资料，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3.4 甲方应按确定的项目中标价及支付方式向乙方拨付项目进度款；乙方应遵照甲方规定及要求，保证项目经费合理使用，接受甲方的监督与审计，不得截留、挪用或挤

占经费，不得拖欠施工人员工资，乙方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绝整改造成的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后果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3.5 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在野外工作结束前应按要求提前 20 天向甲方提交野外项目工程验收申请报告。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现行技术与质量标准甲乙双方约定的标准。

3.6 项目成果报告完成后，乙方应按照甲方项目管理要求及时提交成果报告供甲方审查。

3.7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保证安全，为施工人员办理社会保险或购买商业保险，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负经济和法律责任。

3.8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大力推进绿色勘查、绿色施工，避免造成环境的二次破坏，项目实施全过程要实现环境影响最小化控制，加强扬尘综合治理，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对因勘查和施工受扰生态环境进行修复，并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修复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9 经甲方验收不符合设计要求的工作内容，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或重新工作，返工或重新工作所形成的支出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返工或重新工作后经甲方验收仍不符合工程任务要求或无法达到约定的合格标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不免除乙方给甲方带来损失的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已支付工程款本金、利息、律师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之外乙方还应承担合同价 20%违约金)。

3.10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所列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如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承担合同价 20%的违约金。

#### **四、项目价款及其支付与结算**

4.1 合同金额：根据中标结果，该项目中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整（大

写：\_\_\_\_\_），包括中标设计任务书中确定既定任务的全部费用。

4.2 甲方根据认定的项目设计书的项目价款、年度预算和工作任务分批拨付项目进度款。乙方应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要求进行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全面真实地反映项目的实际情况。

项目款支付方式及比例：项目合同签订且下发设计批复后拨付 60%，完成野外验收且下达野外验收批复后拨付 30%，提交最终成果报告并通过昌吉州自然资源局组织的专家审查通过后根据决算审计金额支付剩余款项。

4.3 项目完成后，乙方按规定提交项目竣工决算报告，甲方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进行审查并完成决算审计，审计结果经甲、乙双方复核签字后作为项目成果一并汇交。

## **五、成果披露与权属**

5.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成果报告、数字化成果归甲方所有。

5.2 乙方应对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最终成果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理由向第三方披露或提供，也不得接待第三方查阅原始记录、图片和实物等。

5.3 凡涉及本合同成果的原始资料，如重要地质发现、各类测试分析数据等，其成果报告在甲方未向社会公开发布前，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以任何形式发表或披露。

5.4 乙方应按甲方有关规定和全国地质资料汇交管理规定向甲方汇交完整成果资料，不得为保持后续防治项目招投标技术资料优势而有所保留、隐瞒。

## **六、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6.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章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6.2 在项目实施中，如遇突发情况，为避免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乙方可先采取合理措施，并将突发情况和已采取的措施及时通知甲方。如需甲方确认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的材料和依据，供甲方审查；甲方审查同意后，应向乙方提供

确认意见。

6.3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地质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必须变更项目设计，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对本合同部分条款进行变更或补充的，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进行协商并补签书面协议，此书面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6.4 因地震、狂风、暴雨、大雪、冰雹和洪水等重大自然灾害以及战争、动乱等社会因素、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因素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6.5 一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索赔权利。

6.6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项目竣工手续办理完毕并按规定完成项目成果资料汇交，甲方应将应付乙方的项目款全部付清，合同即告完成和终止。

##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责任。

7.1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及合同终止，由甲方承担责任。

7.2 乙方应按中标方案编制设计书并按甲方要求时间提交，在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组审查后，进行工程的实施。如设计二次上会后仍未能通过审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3 乙方截留、挪用、挤占项目款和拖欠施工人工工资以及擅自转包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纠正或暂停向乙方的拨款，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无条件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7.4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或第三方的全部损失，如返工后仍然无法解决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费用，解除合同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7.5 乙方未按设计或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规定和质量要求完成任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做和完成工作，根据乙方补做和完成工作的情况，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照 7.4 条的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6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而未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项目工作周期履行义务时，每延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项目总价款 0.5%的违约金。

7.7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所有资料成果应真实可靠，否则，甲方有权追回项目款，解除合同并追究赔偿责任。

7.8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提供充分证据后，由双方协商解决。

## 八、争议的解决

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双方确认按照本合同中约定的通讯地址为送达地址，接收法院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判决书或裁定书等各类文书。通过 EMS 邮寄信函方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或拒收退回均视为送达。因本合同所列地址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7 日视为送达。

## 九、合同附件

9.1 中标通知书。

9.2 合同签署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交项目设计书一式四份，电子文档一份，甲方对该项目设计书的审查意见将作为附件构成该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提交成果及资料

### （一）实物成果

1. 区域性地质遗迹解说牌。

### （二）原始资料

1. 各种原始记录本、表格及卡片；
2. 各种影像资料；
3. 野外综合调查总结报告。

### （三）成果资料

1. 昌吉州地质遗迹规划利用报告；

2. 昌吉州地质遗迹科普宣传片

3. 昌吉州地质遗迹科普画册

各类原始资料及成果报告在提交送审稿时，同时提交电子文档。图件要求：提交彩喷图及带属性的 AUTOCAD 或 MAPGIS 格式数据光盘。

所有资料均要求提交光盘；所有图件比例尺均要求与勘查报告图件比例尺保持一致。

最终成果资料应在项目验收批复下达后 90 日内，将项目归档资料汇交至自治区自然资源档案馆，汇交凭证复印件交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备案，同时向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和昌吉州自然资源局汇交纸介质和电子版各 3 套。

## 十一、其他

11.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在合同中增加补充条款。补充条款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1.3 项目招标任务书和经甲方组织专家审定的项目设计书作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以下为签章处：

甲方：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签字地点：昌吉市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名称:

账号:

行号:

单位地址:

电话: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签字地点: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地质灾害勘查甲级资质证书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加盖公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项目负责人、团队项目人员能力、设计方案、施工组织方案、后续服务方案。